ICS 83.140.01
CCS Y 28

团　　体　　标　　准

T/QGCML 4673—2024

全塑喷雾泵

All plastic spray pump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24－09－02 发布　　2024－09－17 实施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结构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4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余姚市丹丹喷雾器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余姚市丹丹喷雾器有限公司、无锡圣马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铭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再、周美军、赵秦波。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塑喷雾泵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塑喷雾泵的术语和定义、结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全塑喷雾泵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9345.5 塑料 灰分的测定 第5部分：聚氯乙烯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8206 可堆肥塑料技术要求

GB/T 332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有害物质限量

GB/T 37866-2019 绿色产品评价 塑料制品

BB/T 0028-2014 按压泵

QB/T 5158 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 二甲基甲酰胺含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BB/T 0028-201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结构

结构图见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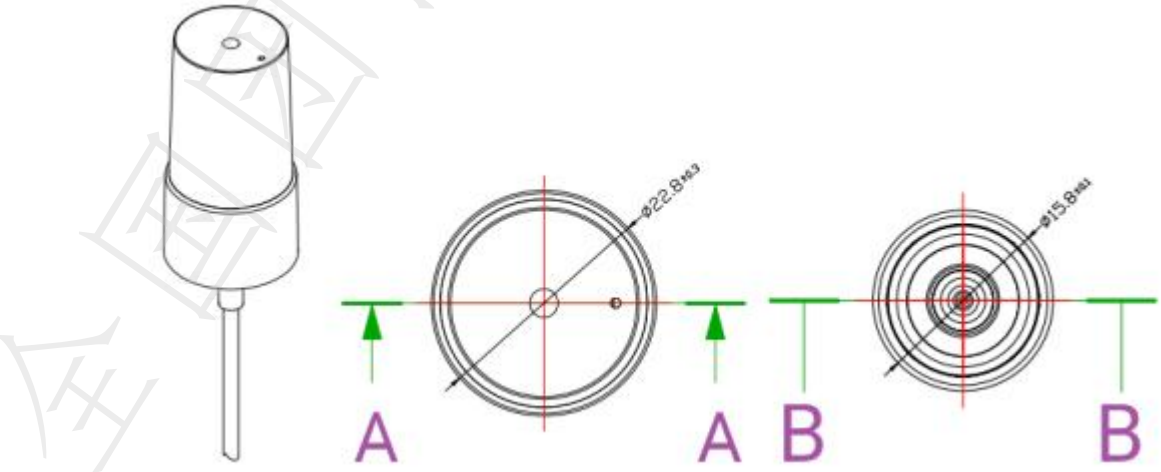

图 1 整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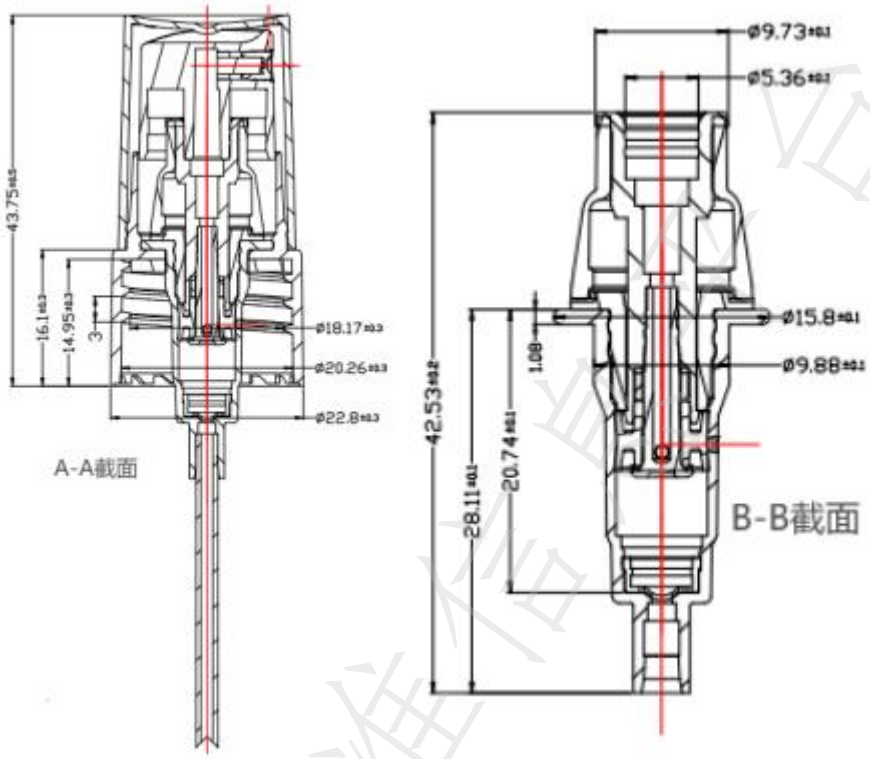

图 2　截面结构图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喷雾泵应完整无缺损，整体洁净、完好，外表无划伤。

5.2　尺寸

5.2.1　螺口泵锁瓶盖内深度 H:13.8 mm±0.5 mm。

5.2.2　螺口泵锁瓶盖螺牙内径(小径)E:18.2 mm±0.3 mm。

5.2.3　螺口泵锁瓶盖螺牙内径(大径)T:20.2 mm±0.3 mm。

5.2.4　引液管计算长度:80 mm，引液管计算长度偏差:±1.5 mm。

5.3　抗冲击性

经6.3试验后应无泄漏、无散件。

5.4　密封性

经6.4试验后应无泄漏。

5.5　起泵空压次数

起泵空压次数不大于6次。

5.6　泵出量偏差

泵出量:0.15 g，泵出量偏差±15%。

5.7　引液管拉脱力

引液管拉脱力应≥7 N。

5.8 耐疲劳性

喷雾泵按压疲劳极限不少于1 000次，经6.8试验后仍可正常使用。

5.9 有害物质限量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参见表1。

表1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PE部件	增塑剂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不得检出
2		重金属含量 (mg/kg)	镉含量	＜0.5
			铅含量	＜15
			汞含量	不得检出
			铬含量	＜15
			砷含量	＜5
			铜含量	＜50
			镍含量	＜15
			硒含量	不得检出
			锌含量	＜150
			钼含量	＜1
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含量 (mg/kg)		≤5
4		二甲基甲酰胺含量 (mg/kg)		不得检出
5		挥发性气体 (mg/kg)	苯类	不得检出
			有机挥发物总含量(TVOC)	≤50
6		氯乙烯单体残留量 (mg/kg)		≤3
7		灰分 (%)		≤12
8	PP部件	增塑剂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不得检出
9		重金属含量 (mg/kg)	镉含量	＜0.5
			铅含量	＜15
			汞含量	不得检出
			铬含量	＜15
			砷含量	＜5
			铜含量	＜50
			镍含量	＜15
			硒含量	不得检出
			锌含量	＜150
			钼含量	＜1
1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含量 (mg/kg)		≤5
11		二甲基甲酰胺含量 (mg/kg)		不得检出

表1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续）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2	PP 部件	挥发性气体 (mg/kg)	苯类	不得检出
			有机挥发物总含量(TVOC)	≤50
13		氯乙烯单体残留量 (mg/kg)		≤3
14		灰分 (%)		≤12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检测

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检验。

6.2　尺寸测量

采用示值精度为0.02 mm游标卡尺、示值精度为0.01 mm壁厚千分尺和示值精度为0.5 mm钢直尺或专用量具进行测量。

6.3　抗冲击性试验

按照BB/T 0028-2014中6.3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4　密封性试验

按照BB/T 0028-2014中6.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5　起泵空压次数试验

按照BB/T 0028-2014中6.5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6　泵出量偏差试验

按照BB/T 0028-2014中6.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7　引液管拉脱力试验

按照BB/T 0028-2014中6.7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8　耐疲劳性试验

按照BB/T 0028-2014中6.8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9　有害物质限量试验

6.9.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含量按照 GB/T 22048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9.2　重金属含量按照 GB/T 2820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9.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含量按照 GB/T 17592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9.4　二甲基甲酰胺含量按照 QB/T 5158 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9.5　挥发性气体含量按照 GB/T 37866-2019 的附录 A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9.6　氯乙烯单体残留量按照 GB/T 33284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9.7　灰分含量按照 GB/T 9345.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单位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

7.2.2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引液管长度、起泵空压次数、引液管拉脱力。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第5章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批量生产的产品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场的试制；

——正式生产后，如原材料、加工工艺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正式生产后，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应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重大差异时。

7.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的各项指标符合第5章的要求则该产品合格，反之，则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产品包装箱应附有检验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

——制造厂名；

——产品名称、规格；

——制造日期、批号、数量；

——检验标记；

——储运中防雨等图示标志，并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8.2 包装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内包装用塑料薄膜袋包装,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8.3 运输

运输时要轻装、轻卸,严禁抛掷,防止碰撞,避免雨淋、曝晒,受潮污染及损伤。

8.4 贮存

应贮存在无腐蚀介质、油污的干净的环境内，避免杂乱堆放和与其它物件混放，保持通风，防止暴晒。